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1〕 9 号

单位：昆明璟顺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Q60K3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娄迪硕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大可乡大可村委会大可村大新桥（石林县大乐台旧村委会大乐台旧村 218 号）

昆明璟顺石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昆明璟顺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未经生态环境保相关部门许可，即建成钢架结构大棚建筑一座、生产设备建有：破碎机、打砂机、物料输送带及相关配套设施。物料堆场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类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 年 4 月 29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 年 5 月 2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1]38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昆明璟顺石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投资清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

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7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生环听字〔2021〕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1.我厂属于石林建业石材集团的一个生产车间，相关手续及环境影响评价正在开展中；2.我厂投资238.4326万元是2020年上交县里的项目投资报告里的金额，含有磨机（98万元）、磨机机房（45万元）、石粉储存罐（30万元），以上投资目前

均未实现，后续不在考虑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我公司实际实际投资金额为 65.4326 万元；3. 我厂已进行了整改，增加了洒水设备，进行生产洒水降尘，对物料堆场进行围挡覆盖、控制、减少粉尘的排放；4. 我厂积极配合总厂办理相关手续。5. 我厂积极响应国家或地区环境保护，主动参与，积极配合，请求从轻处罚。

综合陈述申辩情况，经我局会议研究认定：1. 昆明璟顺石材有限公司有独立的法人代表及营业执照，与你公司陈述内容“我厂属于石林建业石材集团的一个生产车间”不相符，且已建成破碎机、打砂机、物料输送带及相关配套设施，并投入生产使用；2. 2021 年 5 月 2 日昆明璟顺石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娄迪硕提交的投资清单显示投资额为 238.4326 万元（变压器：22 万元、平整场地：23.5 万元、生产设备：28.5 万元、厂房建设：26 万元、购买原料：75 万元、挖掘机装载机各一台：60 万元），其内容并不包括磨机（98 万元）、磨机机房（45 万元）、石粉储存罐（30 万元）三项；3. 物料堆场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类污染物排放行为，已考虑你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已从轻处罚。以上内容证据确实充分，陈述理由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我局不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听字〔2021〕9 号，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昆明璟顺石材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材料等材料为证。

##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昆明璟顺石材有限公司项目停止建设，限期三个月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肆佰伍拾壹元肆角壹分（103451.41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拾万零叁仟肆佰伍拾壹元肆角壹分（103451.4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

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9月7日

